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权交易价格，系参照新疆凌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辉能源”）账面净资产为负及其经营状况，经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集中资源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事项。

二、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财务资助系公司转让原控股子公司股权完成后，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其实质为凌辉能源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经营发展提供借款的延续。我们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论证，交易各方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后续安排，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彭学军

2022年12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段毓

2022年12月12日